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查验、托管、贴现、质押、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